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戰時於類專實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追贈故員王鳳山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林恆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開節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趙吉士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劉毅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劉雲遠、徐文鏡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鄭兆熙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朱寶另有任用，朱永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戴鎬東為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戴鎬東兼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方應潮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張中甯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中甯兼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潘封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佩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郭西園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章炳若爲陸軍憲兵中校，廖萬里、楊正中、張俊儂、王輝五、張世光、陳霞舉、鍾煥羣、朱亞英、陶式蓀、王權、彭濶、劉永圖、周肇文、邢炳南、李鴻基、葉仰風、李敦華、胡光武、麥聚五、張定波、史松泉、陳洪傑、楊百珊、賴光大、邱仲康、羅樹松、朱靈仁、楊繼泉、熊洗銘、周子昌、孟企三、武泉遠、樂韶城、劉震聲、李榮林、黃懋、曾偉瀾、劉根明、余柏良、張崑、周宗德、康永阜、吳協唐、李振剛、時亞武、彭鴻文、曾繁漢、劉寰清、王學楷、陳海波、朱祥符、紀毓智、黃隆德、余世梅、馮公武、陳學武、張夢飛、黨必剛、虞配瞻、屈桂芳、劉敏、歐陽義、柏心山、高真初、朱百村、劉郁文、胡世傑、曾植林、黃克烈、孫慕風、張心德、陳應瑞、陳金鳴、彭至格、周漢儀、劉瑛、劉啓勳、毛步雲、陳俊三、陳叔明、陶德淵、張元雅、賈述安、傅德銓、董大俊、毛定松爲陸軍步兵中校，周人紀、黃賴鳴、葉劍雄爲陸軍騎兵中校，鹿東生、李雨隣、姚學濂、徐馨仁、蕭豪、黃文徽、賴秉權、李家英爲陸軍砲兵中校，黃炎、褚靜亞、歐陽震、鄧樹聲、蔣調午、劉濂爲陸軍工兵中校，武希良、楊馨、霍冠南、田樹桐、趙國鈞、華文選、劉景武、劉平梧、楊光寬、梁時、張祖德、訖慰民、鍾世謙、歐陽節、吳達生、徐瑞麟、陳祖榮、梅造時、游祉勳、陳昨非、陳文光、邱耀東、郭英、金範、王屏範、李敵堅、吳鎮三、李昌華、徐自強、劉廷淵、姚洞、楊異青、陳依萍、季錦峯、羅滌生、張立羣、王嘉棟、張奠基、楊鏡秋、董長儒、吳紀新、楊鳴崗、劉月明、周闈、李應天、章蘭、朱宇平、廖超齊、歐陽鼎銘、姚傳培、劉志誠、鄧肅言、梁百容、徐效曾、李錫彤、潘鼎新、陳采夫、鍾景春、彭春基、方師岳、潘

寬權、馮之烈、曹廷彥、韓鳳舞、唐屏、陳彧、陳國垣、葉縱、駱開能、趙沛時、歐陽昌燧、吳龍階、吳錫聯、譚毓崙、闕拯蒼、鄧援民、羅漢華、陶相甫、董紹崇、梁仁壽、余鏡夫、王文淵、劉克敏、周永清、陳思平、陳虹、駱毓璘、胡時中、陳維之、蕭成之、曹恕初、陳傳鈞、盧颺、胡景瑗爲陸軍步兵少校，謝肇齊、張鈞鑄、呂超常、張文瀾、李志浩爲陸軍騎兵少校，韓靚柏、章堅、宋秉衡、柳壽齡、陳業常、呂時揚、張洞、劉義生、孫譚平爲陸軍砲兵少校，楊振、林惠民、廖祖燕、黃定邦、何振華、劉宗舒、李傳炳、蒲莊爲陸軍工兵少校，杜聚政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祖輝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國珍、謝宏洲、彭炳、傅文俊、胡啓爲、向和聖、邵劍飛、錢鏞、王征萍、趙雲山、張民鐸、吳尙志、孫進、鍾子丹、馬其駒、吳雄、喬文俊、楊青山、王繼燾、李正榮、李繼白、孟鐵志、戴震球、張學霖、孫慶華、閻生麒、張應甲、李逢春、馮特禱、李君楚、初善述、丁良佐、馬全瑞、王玉如、王國璋、黃樹功、鄧榮、徐勞、鄭皓、鍾捷禧、陳志竑、林榮宗、嚴錦生、李天任、李志、林瑞生、漆俊、李淑汪、麻玉標、俸運生、徐鈺銓、馮文清、段毓麟、陳慶斌、黃士達、覃東成、李植生、羅華經、鄧炳春、曹孟雄、雲鎮輝、董霖、韓超、王建猷、林詩學、鍾高錦、鍾漢源、彭奇、趙漢、郭長沛、趙明倫、彭裔謙、韋書鳳、趙耀卿、伍光雄、陳鳳九、賴刻明、彭金堂、田錦文、魯伯言、王昭彰、齊殿英、侯鳳宸、蘇振嵐、劉文彬爲陸軍步兵上尉，陸東川、趙廷浩、穆純良、白銘惠爲陸軍砲兵上尉，謝禮先、蕭修儀、王峻、王自力、金階平爲陸軍工兵上尉，蘇毅民、徐振亞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廖峙衡、張耀山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毛价民爲陸軍憲兵中尉，程有慶、沈志、王玉海、鄧書業、郭紹禹、吳翼民、陸永勝、焦子武、陳崑峯、劉義權、張德普、黃景山、王世凱、樊聘田、龍漢翔、徐雲成、馮介卿、劉祖長、費偉、李發忠、陳玉清、褚元亮、曾士弘、晏賢英、施振邦、王家榮、程新炎、王光炬、劉長發、趙克東、蔡國華、石懷慶、梁衍錫、劉現鎮、劉海頰、崔金濤、張獻琛、張遵玉、陳士希、王堯卿、盛德

陸、韓朝用、王子讓、劉慎修、楊柳青、戴國華、張振林、吳兆賢、孫和光、陳啓、張占榮、  
 盛勳、沈毅、于福霖、谷如意、甯仲輝、陳朝模、劉炳焜、劉德淳、黃信、方敦信、孫玉龍、  
 李明德、耿鴻聲、張化萍、李戡武、孫仲英、周筱藩、李宗棠、朱耀庭、李明遠、周玉升、王  
 榮波、陳允安、袁紹昌、靳子俊、牟曉村、李海珊、陳毅、張明德、劉遙亭、李合進、譚石  
 焱、胡明亮、湯海清、徐平玉、王明玉、羅定國、孫續武、康西昌、楊夫、何鴻志、趙奉武爲  
 陸軍步兵中尉，謝炳坤、連伯農爲陸軍騎兵中尉，孫以鏡、張來廷、單福軒、王巨、尹迺襄爲  
 陸軍砲兵中尉，阮秉仁、李序鍾、王國瑞、王克斌、彭雄爲陸軍工兵中尉，周震、冉雲鶴、張  
 炳輝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爾清、鄭冠軍、馮振同、胡家泰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毛立奎、秦嘉  
 民、鄭志道爲陸軍憲兵少尉，黃潤玉、朱玉瑩、任榮昌、卞憲德、孟憲榮、吳廣浦、王中立、  
 許繼俊、杜金山、孔質齋、高建順、尹東峰、李德忠、王多默、胡銘鏢、管賓清、方世昌、李  
 傳良、陳祥啓、蕭春泉、侯永清、龍應運、陳道林、劉百芝、謝廉才、王之宋、劉子印、黃得  
 貴、趙書明、何雲程、桂治安、高惠耀、王玉恩、柴德武、王春生、張寅斌、何亞豪、王守  
 中、高尙信、李國榮、李俊傑、劉玉凱、丁文昌、何百標、丁富貴、闕家增、楊鵬雲、駱世  
 臣、王林棟、湯本裕、黃傑、何萬德、顏家成、王永德、劉俊德、孫德懋、范成均、王紹虞、  
 曹孟新、韓運秋、周榮魁、楊昇榮、王寒光、邵景濤、梁玉琛、張鳴珍、顧玉明、蕭斌、喻其  
 三、彭俊林、陳凱、謝貴生、岳鳴玉、胡希、宋雲山、黃運忠、韓印堂、李秀生、陳昭、陳如  
 德、馮廣璧、黃鴻康、秦蘭成、曹宗文、鄭俊嶺、姜萬庭、張建民、張新年、王澄明、張用  
 明、陶興邦、牛耀亭、楊贊興、張鴻圖、張清湘、劉紀綱、紹明時、姚緒安、馬玉泉、馮希  
 增、劉慶雲、周元榮、鄭連山、哈廣寶、王步誠、郭長清、張敬英、雷榮洲、陳慶遠、邵書  
 元、張奇才、王文勝、謝宗凱、魏德麟、張從、王建平、張炳山、喬保生、李新勝、王彥  
 德、劉福潮、盧秉德、周文衡、王印寶、高治中、張志誠、張志興、唐慶章、孔德德、李爾

嶺、范德元、王清林、王崇誠、王孝芳、蔡成林、鄭明德、張鑑理、吳秀琴、程金斗、鍾明清、張玉飛、張東河、孔令文、許長勝、齊錫武、史殿嵩、田金福、李桂藩、李書乾、吳清河、耿之光、崔會起、邵殿榮、趙作雲、閻鳴岐、李克賢、辛亭山、高福嶺、曹玉祥、張朝書、李全興、沈洪勝、劉建德、陳占奎、郭榮昌、康書祥、王振華、牛錫俊、馬祿、董鳳祥、劉百元、何慶安、蕭明達、趙儀芝、趙理盤、陳廣田、何澄玖、王志誠、陸廣廷、彭官祿、顧朝華、楊福齡、周志雲、李誠志、任國治、呂銀山、薛振聲、許新志、和爲民、許海山、牛振華、黃家修、楊希海、孫世凱、尙慶壽、辜世倫、胡明廉、吳俊德、李國印、孔繁斌、李文斌、劉寶琦、譚錫燦、陳得勝、王基輔、黃中原、王槐三、劉克超、段須新、吳鴻恩、效誠甫、甯士惠、劉寶英、權保俊、張彤軒、鄭自勝、曹雲漢、孟傳綱、孫繼成、王銀相、劉華甫、曹宗漢、王鳳鳴、曹志高、高如華、李倫清、劉懷珍、蘇文殿、趙國清、高文祥、蘇振邦、劉福全、甘明遠、張林海、何慶林、寇遠化、裴得山、劉元敬、牛繼武、張相臣、許紹芳、趙敬賢、張振華、戴益齋、范宇建、馬樹奇、孔慶貴、沈興生、魯志遠、黃國保、戴金章、陳林谷、韓玉山、孫存明、李紹文、劉殿九、鄧竹松、熊武、李振山、徐全勝、潘富榮、張光著、傅全祿、張子實、林長治、潘作雲、劉志法、張殿臣、辛明信、楊立業、周文軒、李儒新、李王亭、李厚發、張天福、劉守漢、王金階、曹作聖、劉玉江、鄒祿、馬朝正、范潤光、張定周、孔廣元、周濟羣、甄天雲、蘇光裕、胡青山、蕭繼翰、王忠誠、李孝忠、楊春雨、鄒汝敏、孫成林、劉萬傑、劉志遂、郭冠卿、王立春、劉鵬、萬春田、程有福、邢毓崑、汪友石、王振乾、班學曾、孟昭亮、李世松、王新志、許俊田、丁向孔、李式英、蔡鴻亮、蘇漢致、楊俊梅、王熙軒、呂興明、杜青雲、余先勝、李鴻祥、孟鶴亭、劉凱英、黃羣、韓東祥、王可翼、魏福臣、陳興茂、孫景田、余郁華、郭憲平、李甫林、胡英傑、李旭、董繼昌、齊定邦、廖鑫、周國璋、周旭明、顧錫民、許良璧、何孔昭、崔鴻彬、劉祿祥、張超、郝文

炳、徐麟、阮讓之、黃雪帆、劉深礎、李鴻舉、鄭緝明、王治天、楊自強、馬超雄、歐陽賢齡、吳貽斌、王端祥爲陸軍步兵少尉，陳芳鉞、李鴻溶、龐得勝、李光第、史銀會、戴展鵬、滕汝臣、李慶芳、韓東蠡、李得勝、蘇耀東爲陸軍砲兵少尉，聶宗富、張展業、木漸仁、吳雲菁、孫文俊、何鏞、陸生金、張德海、李傳文、岳幽峯、陳傳亭、張復堂、丁樹岐、包振甲、姜鵬、張學賢、閻清泉、祝雨村爲陸軍工兵少尉，鄒伯屏、張志俊、孫德馨、楊樹楠、賀家驥、傅天祥、徐英華、李連興、趙明達、魯遂寶、劉安峯、孫系、賈文德、陳仲敏、盧克勤、張達、張之德、白鴻鈞、陳占元、鄭心虔、羅江、羅明元、尤學孔、葉旭青、錢志仁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正源、張彥光、鄧正合、劉廷榮、劉成志、周傳海、張夢辰、王海清、蔡明新、袁沂、王冠三、賈清琦、李毓斌、晏成立、楊金聲、溫煥章、陳建華、齊華廷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劉拔羣、朱企雲、魏樹基、吳讓三、李宗綬、陳增權、齊鴻賓、蔡元培、劉傲、劉雙周、李從吉、崔孟秀、蔡宗烈、李猶龍、張蘊、歐陽彥、張梁任、明德馨、李培欽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孔章、牛慶雲、李存周、秦誠、董秉誠、謝尙祿、陳介眉、巫祈華、鮑鳴駒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邱璋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梅炳才、葛鳴九、李海珍、張鵬舉、唐耀寰、王扶一、陳源、劉希舜、王寄華、田金標、林美譽、張賓亭、胡時彥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文斷、李雲亮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賈錫山、徐明讓、周振乾、楊葆琛、林壑、苗樹仁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盛海山、張天合、龐桐軒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左侃之、張平天、李復起、陳繼明、趙拔才、彭克戡、陳膺、伍嶽南、王篤仁、林式踐、黃紹韓、陳達才、刁秉魁、盛崇堯、王維翰、楊之淦、任湘溥、羅僧、徐誠、吳定國、曾軍、卓達羣、鍾靈、全國基、丁金濟、鍾岳芝、陳中明、楊家彭、黃福善、劉盛治、王愷名、陳仲良、黨松齡、唐鐵冰、龍樹田、蕭銳統、吳光祿、廖文斗、許湘帆、李本道、吳鐵城、盧文軒、彭克誠、羅思忠、鄭乃彝、李炳榮、戴鴻章、張翼、

張中鈺、胡學海、趙雲亭、陸鴻漸、趙樹楨、龔鑫、李霖塘、羅國珍、梁國明、盧治文、華雲程、鄧述桐、李文斌、許汝瀛、賈生欣、席鳳和、鮑仲立、顧灼華、奚定一、孟憲武、宋尙清、周孔徐、姜鳳友、葉葵、王光乾、張潤生、朱少齋、任時濶、張耀起、胡應功、蕭繼規、郭德昌、吳先文、楊德俊、龍雲璋、劉維藩、茹子高、孫威掄、張之超、周吉林、劉允康、孫華臣、張自靖、張鴻廷、劉化邦、劉景、王樂、宮廷笈、陳智傑、李錦唐、曹揚武、朱家驥、司國典、劉文華、梁寶琦、景望喜、邱子俊、邱慕遠、張克潮、高子知、汪敏、魏均、陳克磊、馮光洲、李毅純、朱寶琦、鄒維周、朱湖海、蕭家增、湯榮生、楊德楨、常壯圖、繆澤根、胡道錕、包孔濟、董俊臣、龐杞森、陳萃清、張京師、周駿、鍾軒、李恒璉、李培蘭、聶雲樞、馬文煥、典世昌、張鳳洲、李哲人、趙廷勳、趙光煥、劉振瀨、姚任羣、史逸中、吳希璿、譚龍升、于萬昌、劉明理、孫繼義、王良相、范紹增、晁佑容、吳興漢、曲玉峰、劉蒙、陳家慶、李文仲、歐光普、王得安、葉武章、劉振江、楊清明、安士英、李實卿、呂景柱、江士生、李啓榮、朱芳聲、王永緒、朱宗振、臧家駿、張世芳、郭燮、王時中、陳國章、文博奄、陳邦炎、殷述先、康克永、鍾亞鵬、鄧子純、蔡東麻、劉重民、王效生、葉桂華、李祥福、雷紹宋、石汝衡、張楚珍、詹天羽、李昭銘、田頌文、黎錦章、石瑾、鄧廷貴、張振岡、游克勤、廖靜、歐陽仁、陳泰綱、甯佩玉、彭立國、湯正熙、溫聯輝、劉純庭、彭克諧、王儒忱、蔡報琪、吳炳燾、王英漢、陳法堂、梅素展、吳逸民、楊履清、馮毅生、王承鼎、劉長志、陳志武、鄭楚民、方超、洪鐘、冷銀珠、劉學溫、包國鈞、方宗傑、李中植、穆重石、穆單豐、王兆芬、孫守業、龐友德、王壽增、平良、何廣昌、劉輝非、馬振中、王君恩、凌振華、狄新民、高孝先、張子英、崔巍、郭廷忠、蔡正剛、沈震文、周化豐、郭存仁、王傳斌、田耕南、葛彩勤、師青武、楊貴斌、夏爲岷、李家垣、繆遴、曹盛堂、羅泰來、賈鶴峯、侯齊賢、周際和、左殿功、張景春、王國棟、劉家慶、萬伯卿、黎儒楷、李鋒、單玉聲、朱青濤、



韋萬慶、張佩德、葉幹球、韓劍秋、何重宜、趙連雲、左光華、鄧佑浩、崔法榮、信國俊、雷明夏、李顯吾、王保祥、詳志燦、柏文亮、刁繼連、劉本深、郭松坡、王國英、張夢龍、何玉鵬、謝汾、賈明德、陳文平、王任吾、賓獅鵬、賈鴻遠、孫紹吳、李鐘偉、周勗光、蕭武、許慶瀾、陳建之、唐堯天、劉堯年、張光宗、賈永文、楊書振、向國俊、沈百慎、錢鍾圻、盧錦榮、易文超、黃爾強、何咨周、劉昌祚、王至善、李達清、閔富樵、李孟羣、蔣泰貴、劉顯三、楊明德、蔣宇才、姜惕生、宋伯平、魏羽舫、涂棣華、明端甫、鍾劍猷、龔炳澤、葉安岐、蔣雲章、黃德庚、徐宗福、沈煥榮、吳用光、吳飲泉、劉勳、顧鴻翔、陳奉三、張仁山、周青儒、郭仰天、蔡敦信、高通文、李樹芳、方道珍、秦正熙、牛秉斗、尤遠祥、蕭宗孟、李奎光、盧吉祥、王世鈞、王建倫、劉興昌、宮開、李士宗、崔德昌、秦兆貴、馬良善、周三樂、趙毓豐、王倬、蕭壽昌、房瑞華、崔義昭、程德保、段世良、張仕明、楊庚辰、仝靖泰、劉廣、尹延來、趙武申、張同祥、周杰、朱建城、郭逢祥、繆達、馮恩延、王亞民、樊發信、吳光宇、趙振周、申成法、趙安墜、李蔚文、許安樸、韓蔭鴻、鄧世俊、吳光耀、王驕、傅尙俊、孫凌甫、何泰豐、汪忠、李富樂、李隆喜、程淵溪、任振宇、徐成章、王林蔭、馮德劉、金家樹、崔德馨、李國良、范紀勳、魏景萬、李宗英、李杏岳、龔文才、張國本、殷天佐、張昌祥、王北禹、陳紹霖、賀超、王烈、陶敬銘、周煜熙、徐乃鼎、周止璜、蘇少榮、鄭培湘、楊再棟、涂孟才、熊燦昭、熊世勳、翁玉堂、簡瑞光、楊開城、魏紹京、白燧威、王界蓮、林鵬鈞、劉正中、安崇文、孫國造、楊志賢、陳國昌、商鼎新、周宗顯、陳德海、龐聲顯、柯一引、謝志雨、謝慶乾、焦沛澤、胡虛柏、張文英、符國光、高天樞、鍾晴和、張甲凡、劉準、徐祖義、鄭立漢、楊道顯、余國熙、陳廣隆、楊聲野、黃永爲、魏柏株、梁棟貽、馬致中、張德輝、謝煜田、林雲鳳、張榮祚、華瑩、王姜開、辛紹棠、陳德宏、盧仁山、蒙澤洪、郭敬林、王儒魁、劉文倫、吳錦雲、陳桂榮、劉萬勳、胡佐羣、梁景燦、劉耀、謝運謀、陳彥淵、

郭繩毓、任自興、丁磊、余建中、夏宇山、邱建蒲、雷代璋、李富文、李來沛、唐文友、黃崇厚、姜維易、張浚誠、周序庚、許業鑿、黎道永、瞿升生、王春和、張伯蘋、冷啓珍、姚燦梅、李占元、戴仁清、李捷高、孫邦甯、王明遠、甯開模、李恆、阮建華爲陸軍步兵少尉，金佩選、曹進元、張爲凡、史世澄、張永淦、曹成武、黃公戎、張佛仁、范雲鵬、戴心曾、于國俊、周懷德爲陸軍騎兵少尉，唐象喚、吳鴻昇、彭湘南、高朝新、王振驥、王唐卿、李金崙、董恩培、杜若海、李挺、尙從周、謝林森、李文安、喬福堂、張叔之、陳劍華、趙可整、劉茹、周煦斐爲陸軍砲兵少尉，鄭式橋、方景新、梁應勳、江兆凱、楊同智、岳彩泰、曹欽、王嘉桂、蕭竹青、李興鏞、李長民、范保民、卞天民、劉震春、郭訓政、李聘三、阮錫魁、滕學聖、王文林、任拔羣、王炳暉、程覺書、史百祥、段振、吳安璧、薛廣、王法顏、黃克元、來汝福、朱松溪、仇元福、張拯、鍾惠、邵秉仁、趙華宣、宋光訓、張秀峯、鄭鈞、許金生、馮振功、謝新明、涂亞白、胡國強、劉濟嵩、謝志忠、陳福如、梁步瀛、張金堂、蔡驍、徐廷鍾、陳倫庭、張西方、周紹郁、鍾本仁、陳信亮、王傑、劉訓泉、董其榮、呂卓然、潘剛德、沈端生、鍾汝軾、張慕凱、孫宗辰、賈興治、周保民、鄭宗夔、周家標、王恆齋、董發義、熊義高、黃鍾勳、牛允虎、梁培乾、柯棟材、魏涵冬、李士乾、彭其環、汪敬煦、王德樹、張先翼、康國本、金維甯、許士傑、王鶴樓、孫振榮、王慶餘、劉文治、顧仁恩、閻志良、張肇帆、丁鶴年、卞又新、趙玉章、李藍坡、邢英才、姜君怡、徐繼曾、李克瑞、李家屏、陳敬良、秦太、薛嵩、鄭學燧、周啓文、周豐、蔡祖箴、許伯川、孫廷鑑、唐傑成、李勇武、盧蔭權、李明卿、鄒令睿、劉建亞、管伯英、孟繼和、任國斌、許陶成、郭子賢、彭象文、周開敏、陳傳綱、游喜明、楊俊英、陳樹義、李立科、李超塵、高典升、陳大俊、袁慶增、郝傑、張業鑫、周席珍、楊培光、高敦述、周志堂、李偉球、王鴻鈞、敖金聲、楊修純、張中、傅超寰、許哲民、周志榮、盧載堃、胡增福、張運和、吳乃純、梁義直、林祖錦、黎相堯、丘中

岳、周鉅能、薛家斌、李義秋、賀達訓、饒清舉、馮慶雲、伍觀皇、張志政、陳佐搏、謝亞傑、劉正洪、馮子淵、劉家福、董規龍、張濟黎、彭司燦、熊達五、李亭洲、唐雅克、高凌霨、童久漢、曾福有、邵瑞、祝乃封、張慎光、李賓儒、李雲鵬、鄧列時、張文鸞、饒英、黃國慶爲陸軍步兵少尉，呂世洪、蔡清廉、謝光宇、趙肅深、張永明、李樹屏、張榮煊、周文清爲陸軍軍需兵少尉，吳承榮、鮑育民、余澤豐、梁春生、饒菊秋、盛志剛、王學淵、壽統、劉定尚、張實、周鈞運、王敦璞、郝培基、關仲安、胡繼良、陳維旺、鄧光鴻、李培基、於成東、謝鐵、馮迪、劉德仁、陳祖靈、王雲閣、蔣乃昭、陳茂軒、白益三、單偉儒、孫茂全、楊清泉、陳應菊、吳士楨、先我生、唐人達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黎永年、魏源容爲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克強、董策、駱導羣、梁冠英、胡質殊、李明根、黃礎忠、周秉真、何士衡、梁建名、張鏡、馮丕雄、湯銘、周錫祺、黃琪、倪有林、萬龍麟、李知絃、李精、謝檄麟、顏士琦、楊瑞禾、張世傑、鄭梧、李定華、鄭榮昌、馬肇元、邵建康、閻德麟、劉景新、潘梅濂、沈興沛、鄒同格、梁爾緯、李學慎、傅興華、唐英麟、趙列三、葉靈滋、黃鵬、李則循、鄭雲、鄧秀生、陳義岸、吳碩儒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吳榮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蓋憲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倪永潮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連平縣縣長吳履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奮翹署廣東連平縣縣長，李仲仁署廣東連平縣縣長，繆任仁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陳著木署廣東饒平縣縣長，陳桐署廣東徐聞縣縣長，洪之政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鎮結縣縣長王文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拱署廣西鎮結縣縣長，梁鏡署廣西天保縣縣長，梁方津署廣西都安縣縣長，王煥山署廣西扶南縣縣長，羅福康署廣西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岑炳堯署廣西田陽縣縣長，丁鏗華署廣西信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四一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研究管制物價之具體實施方案，並成立經濟作戰部案，決議經濟作戰部不必設立，應遵照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內所指示，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責，並應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督導能力，負責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各部會尤應通力合作以底成功，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四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滬字第五二九號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總裁提示目前一般民衆特別注意經濟問題，全會對於經濟政策應有明確簡單之決定，經濟組所擬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內(三)關於實施管制方針首須集中努力者，甲項實施限價辦法，即爲大會對於當前經濟問題之主要政策，擬請大會再爲鄭重之決議，昭告國人使之共信共行一案，決議實施限價應以糧鹽價格爲第一物物價之標準，由政府奉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糧鹽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糧鹽比例標準價格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征購，凡屬於奢侈且則澈底禁止銷售，其他詳細辦法俟訂定後另行公布之，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用。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用。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財	經	社	糧
政	政	政	政	會	食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孔	翁	曾	徐
森	中正	祥熙	文瀾	養甫	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八號函，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經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經濟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五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農林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農林部外，相應鈔同原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〇八五〇號函開，

「一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字第一〇九三號函開，

- 2024
- 13025
- 13371
- 13687
- 14697
- 14807
- 15428
- 15468
- 15558
- 15719
- 15978
- 16211
- 17086

號公函，轉送

中央各部會處局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中央各部會處追加人事機構經常費）十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五百四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分別追加政權行使支出八十六萬零七百五十六元七角四分，教育文化支出二百四十四萬零二千零二十元零四角，補助支出一十八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改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六號函開，「節准費處渝文字第一一〇五二九二五五五九八六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振濟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六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二千四百四十萬零二千五百零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送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計檢送原附概算表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一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 批，送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劃辦理。除已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通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規劃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決議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〇六五二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7756086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考試院

追加經常費等）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共予核定九十九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詳檢發原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考試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銓敘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四〇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田賦征實征購宜兼顧民力以培國本案，決議  
照案通過如左，斟酌各地生產交通運輸水利各種實在情況，體諒人民經濟力量，規定最  
高稅率或准以現金折實，嚴禁地方巧立名目任意附加。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  
到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  
行應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合鑒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送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蔣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六五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一案，決議義務勞動制度應予確定，其重要內容得作為立法原則，著由主管部起草義務勞動法交立法院審議。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社會部外，相應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社會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於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人字第二五八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截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鍾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人字第二五八七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長樂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截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鍾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順人字第二五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江都縣政府印，於前縣長陳中柱抗戰陣亡時遺失等情，請飭局鑄發新印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鍾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順陸字第二五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當局呈，以雲南昭通縣李覺陽捐資興學，請予嘉獎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教政 部院 部長 蔣林 周鍾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命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秘書文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據該院法規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一六四五號呈一件，為轉報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處啓用關防印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秘字第八六四三號呈一件，為轉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印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秘字第八六五一號呈一件，請頒發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三 渝字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七五七二號呈一件，為轉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所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並將前給之四等寶鼎勛章予以撤奪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密(31)渝四字第一三〇六〇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王榮一案，抄件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將前給之四等寶鼎勛章明令撤奪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制臨字第二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擬將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後增

列一條，以次各條，依次遞改，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增列條文，呈請鑒核修正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祕字第八六〇九號呈二件，為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一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黃崇德 江西蓮花縣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崇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西蓮花縣看守所於本年六月一日午夜已決犯李羣寶等四名破毀監房樓板屋瓦脫逃未獲是月十九日午夜未決犯劉生高等十名復奪門毆傷看守脫逃無蹤經該縣縣長及司法處審判官先後呈奉江西高等法院飭將該所所長兼監長黃崇德及值班看守等依法偵查偵訊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江西高等法院據報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同部認為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本會當指定期間命令破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日久未據將送達證據填繳亦未據將申辯書提出經函轉發機關查復經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自應依法選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該監所於本年六月不滿二十日之時間內先後兩次疏脫人犯多至十四名平時獄務廢弛已可概見其二次出事時據蓮花縣長及司法處審判官呈高等法院文內敘述押犯劉生高等呼喊打出其時入內視察之朱筱凡已將總門關閉被付懲戒人竟令將總門開啓致各犯一擁出云云其臨時措置尤屬乖方雖經司法處偵訊尚不負刑事責任然廢弛職責之重咎要無可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崇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宋述樵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九零二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謝天民 四川合川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四川蔣場人 住成都平安橋馬道街五七號

前被付懲戒人因贖報營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天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四川合川縣土紳杜月村等以該縣縣長謝天民假辦軍穀賣職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嗣院令派利員蔣抱一赴縣調查監察委員王新令核閱調查報告以該縣自謝天民於二十九年三月奉令購辦軍穀不遵省府所訂穀價反另擬高價呈報省府迨省府令指示仍依原訂穀價着火速辦理乃該縣長仍未能迅速辦理坐失時機致穀價高漲以致不能遵令如額採購實屬廢弛職務貽誤軍食他如該縣長查封城市商穀任令鄉鎮保長隨意向民間派發過封四鄉民令迫令人民負擔超價費等情均屬不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姚百平李夢庚審查成立並以該縣長迫令人民負擔超價費一節有觸犯刑法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實屬罪嫌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按原劾案分款審究如左

一、廢弛職務貽誤軍食 原劾以該縣長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奉到該縣被規定應購軍穀命令之際該縣穀價每石僅六元左右而縣長未能即遵省府所訂之穀價（每新市石連人力訂價為七元六角五分）採購反另擬高價（每市石八元五角外加力資一元五角其洋十元）呈報省府實有隱報營私之嫌及至四月一日復奉省府電令之時如能照省府原訂價格辦理亦可購到乃該縣長仍未能迅速採購坐失時機以致穀價高漲不能遵令如額採購（原令擬購十萬石）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節稱「查當時採購軍穀係軍委會四川購糧委員會主辦所訂每石七元六角五分之價格係購委會組長李聲簧於四月一日到縣根據二月十七日之平均市價所擬定者省府並未定價且此項報價於四月五日始經購委會核准又合用於三月十九日奉到採購軍穀之令當時穀價已漲至八元左右同時奉令估計價格呈核經集機關法團士紳公開估定每市石價連運費共十元此為未經呈核定額價以前奉令辦理之件並非如調查員所謂另擬高價且二月十七日之平均穀價每石已達七元六角五分焉有遲至三月而穀價反跌為六元左右之理」又謂「合川於三月十九日接奉購穀十萬石之令時立即召集會議組織委員會將十萬石公開配分各鎮鄉飭其從速派定至四月五日經購委會核定穀價即以電話催促進行迨四月九日穀款三十萬元匯到立即分飭各區領款收穀自信辦理尚覺迅速至將科員到合川時收倉之穀確祇二萬石其故以（一）擬價過低人民苦於賠累（二）合川為鄰縣穀米出售區非大量產米區派額過大（三）迭遭飛機轟炸忙於安定工作軍穀不免稍受影響然當時集中之穀尚無法運出何致貽誤軍食」各等語

（未完）